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524号

申请人:罗超,男,汉族,1984年4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委托代理人:廖豪杰,男,广东前瞻(高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银禧庆典礼仪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17号自编伦敦道5号101、201之二。

法定代表人: 朱根, 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黄鑫, 男, 广东华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刘金清, 男, 广东华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罗超与被申请人广州银禧庆典礼仪策划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超及其委托代理人廖豪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鑫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2 年

2月21日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47326.2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1528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二、申请人将我单位列为本案被申请人,属于恶意仲裁行为。三、申请人同时主张补偿金和赔偿金缺乏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力信"兼职员工介绍获悉仓库招人信息,遂前往应聘并接受申某某的面试,但介绍的招人信息及面试过程均无明确说明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申请人另主张其于2019年3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执行专员,工作地点为广州市荔湾区连生坊300号力信执行仓库,工作由申某某安排,工资则通过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朱根及银某某的银行账号转账发放。申请人对此提供工资单、银行流水和档期表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辩称,其与力信团队属合作关系,团队负责人为申某某,该团队主要负责婚礼舞台搭建、物料制作等内容,申请人工作的仓库地点并非单位的办公地址,朱根仅系力信团队的投资人,并无参与实际的经营和管理;且申请人工作期间的工资系由申某某委托朱根和银某某代为发放,实际的支付主体并非被申请人。庭审中,申请人提供投诉平台查询信息截图拟

证明其工作的仓库系由朱根承租。该截图载明连生坊 300 号第 三间仓库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朱根承租,主要从事婚庆舞台 搭建等经营活动,活动收入由被申请人提供。经查,申请人曾 向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力信团队无证经营,后者 在受理投诉后向申某某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期 限内办理营业执照。被申请人对此主张,仓库的租金实际由力 信团队承担,并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租金均计入力信团队 的成本。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主张此仅系单位内部合作 结算表,当中项目成本并不包括员工工资。本案中,被申请人 证人申某某出庭作证称,其本人与被申请人实为合作关系,合 作内容为承接被申请人婚庆布置活动,申请人系其本人以力信 名义招聘, 在荔湾区连生坊仓库工作, 后因运营成本及团队管 理等问题,其向申请人提出转岗要求,申请人不同意并提出辞 职,而其本人亦在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后,于2022年 1月成立力信公司;证人另称合作期间为便于款项集中管理, 其使用朱根微信收款,申请人的工资系由朱根代为发放,且合 作过程中除负责被申请人的业务订单外,同时负责行业内其他 公司的订单,而后者订单利润并不支付给被申请人。庭审中, 申请人主张工作期间的订单分为内单和外单,其中内单为被申 请人的业务订单, 外单则系与其他公司洽谈确定报价后的订单, 此类订单在报价后需将报价表发送至被申请人财务人员,在经 财务人员确认利润额度后进行具体安排,除此之外,另有一种

订单系由申某某进行负责, 无需向被申请人财务人员发送报价 表。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主张由于力信团队未有财务人员, 故由被申请人财务人员负责力信团队的具体财务工作,再由银 某某代申某某额外向财务人员支付劳务费。被申请人对此提供 工资表及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存在 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以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让渡劳动力使 用权,用人单位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和支配,实现对劳动者的 管理和控制为内容的特殊法律关系,体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 间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根本属性。具体到本案,其一,法 律关系的建立需以当事人对建立某种具体法律关系达成主观合 意为前提。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从获悉招聘信息及 至面试过程,均无反映招聘信息的发布主体或面试人员均为被 申请人,而申请人当庭亦自认介绍人及面试人均未向其提及具 体的招聘主体,加之本案证据并无体现申请人在正式提供劳动 前曾向相关人员询问或了解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对方主体,由 此表明,申请人在切实发生用工行为之前及之后的时间节点, 并无存在欲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实则系以提 供劳动换取报酬作为直接目的,此与正常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系 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为基础,再在此基础上提供劳动的 情形并不吻合。因此,本案证据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 系的主观合意,缺乏认定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观条件。其二,从 本案查明的证据及事实显示,申请人工作期间的具体工作事务

系由申某某负责,并无任何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及其法 定代表人曾对申请人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或管理。由于未有证 据证明申某某系被申请人内部员工或存在接受被申请人的委 托,故其负责安排申请人的具体工作事务,不能当然认定为系 履行被申请人的职务行为或授权行为,故该行为效果缺乏归属 于被申请人承受的有效依据。因此,本案证据无法证明双方存 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缺乏认定存在劳动关系的客观 条件。其三,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负责的具体工作订 单包括被申请人及非被申请人的业务订单,其中另包括由申某 某直接负责,而无需向被申请人财务人员发送报价表的业务订 单。依常理,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若劳动者从事的工作内容 系用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因工作内容带来的业务洽谈、订 单报价及价格确定, 以及由此产生的包括成本及利润在内的一 切费用,均应由用人单位掌握及最终决定。但根据申请人当庭 自述的内容可知,其工作期间的部分订单并不需要向被申请人 财务人员进行报价,即被申请人对此类订单并不参与其中或并 无决定权, 此与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及最终决策的 角色定位并不相符。由此可推断,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的行为 有别于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一切工作行为需受制于且负责于用 人单位的本质要求和一般特点。其四,从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 理局投诉力信团队无证经营的行为可知,其在主观上并不认同 力信团队系被申请人的内在或外派组成部门; 否则, 如若申请

人认可力信团队实为被申请人的业务部门,力信团队的一切对 外经营活动则系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作为企业内部部门, 力信团队即不存在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同样无需单独办理营 业执照的必要及法律依据。而事实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受理 申请人的投诉后,直接向申某某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 在指定期限内办理营业执照, 由此进一步证明, 力信团队并非 被申请人的内部机构或业务部门,否则相关行政部门不应认定 力信团队的经营行为存在违法,并据此要求办理营业执照。同 时,从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发出的对象亦可证明,被申请人及其 法定代表人朱根亦非力信团队的实际经营者,申某某实为该团 队的实际负责人。因此,申某某的个人行为与被申请人的公司 行为并非同一混同行为,二者分属独立主体的行为性质,申请 人由申某某招聘、面试及管理,与被申请人之间并无发生建立 劳动关系的实质要素, 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 综上,综合本案查明的双方证据及事实,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 足以有效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即被申请 人并非本案争议事项的适格主体,申请人在此基础上提出的仲 裁请求申请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 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 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